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4—02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关联董事赵林中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拟以42,999,999.24元现金认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四川圣达")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664,884股(发行价格5.61元/股)。本次认购的股份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本公司董事长赵林中担任四川圣达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认购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4—028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待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及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四川圣达")拟向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其他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公司拟以42,999,999.24元现金认购四川圣达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664,884股(发行价格5.61元/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出现调整,则本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因本公司董事长赵林中担任四川圣达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本公司与四川圣达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其它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注册资本:30537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

经营范围:动漫的设计、制作,动漫游戏的研发,动漫软件开发与动漫技术服务;炼焦,合成材料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

法定代表人:申西杰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圣达的总资产为54851.9147万元,净资产为42166.2141万元;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98247.4239万元,净利润590.1055万元。

除本公司董事长赵林中担任四川圣达董事外,本公司与四川圣达之间不存在其它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四川圣达签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公司拟以42,999,999.24元现金认购四川圣达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664,884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协议规定发生调整,则本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认购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即生效:

(1)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四川圣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四川圣达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5.61元/股。若四川圣达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认购价款的缴纳

四川圣达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本公司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指定的账户。

2、认购股份的交付

在本公司支付认购价款后,四川圣达应当尽快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使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登记为四川圣达的普通股股东及本次所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3、违约责任及及其他

(1)认购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价款,则构成违约,应向四川圣达支付本次拟认购金额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公司应将进一步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3)如果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对认购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调整。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8名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林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认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参与本次认购符合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

(4)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林中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5)同意本次股份认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动漫游戏为新兴产业,有选择地稳步投资新兴产业,符合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

2、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股份认购协议》。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56号《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4年10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115.526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14]566号《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工作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工商备案办理程序,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已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620000000007467

名称: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兰州市西津西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注册资本:伍亿玖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2日至2051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迁入兰州新区兰石高端装备产业园办公,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自2014年11月28日起变更为:0931—2905396,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931—2343145将于2014年12月1日起停止使用。

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均无变化。

网址:www.lshec.com

电子邮箱:zqb@lshec.com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2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价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近期,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11月25日起停牌。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向管理层、控股股东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并发布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1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停牌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现将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经进一步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管理层再次询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3、经公司再次核查,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再次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到目前为止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4、自2014年10月9日公司股票挂牌上市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涨幅已达1311%。截止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滚动市盈率已达到233.92、静态市盈率已达244.68,远超深沪两市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行业编号C35)。2014年11月24日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值48.99 、静态市盈率加权平均值 41.37(以上行业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上市前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接待券商及其研究人员来公司实地调研。公司对各券商关于兰石重装的部分证券研究报告进行了查阅,各券商研究机构基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研究报告,仅代表各机构自身的分析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做出预增预测。2014年12月,公司将与兰石集团签订出城入园搬迁补偿协议,其中搬迁补偿取得营业外收入5.15亿元,结转所涉及资产的成本确认营业外支出1.36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3.79亿元。上述营业外收支具有特殊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以2014年9月22日某证券公司做出的关于公司新股定价证券研究报告为例,首先,该报告预测公司的每股收益时,并未考虑以上营业外收支具有特殊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其研究结果并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水平。其次,公司虽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但本公司装备制造的有其特殊性,同行业对比度不高,该报告在选取同行业市盈率对比样本时未考虑本公司装备制造的独特性,样本选取具有局限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

2、经进一步自查与核实,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28日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1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100,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年1月23日,经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2010年4月由"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合计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支付16,25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代其他非流通股东垫付的对价股份906,707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3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10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 的履行情况
1	桑德集团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保证将出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3.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如果公司2005—2007年度的净利润不能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实施追加对价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前总股本181,493,000股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5元/股;2006年度、2007年度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2005年相比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5%(即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5年累计增长不低于110.25%);2006年度、2007年度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30%;2005—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追加对价承诺实施仅限一次。追加对价条件触发后,公司将在随后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公告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由桑德集团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桑德集团和宜昌三峡金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3,250,000股,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数相当于每10股支付0.5股。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发生变化,则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自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桑德集团用于追送的3,250,000股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	根据公司2005—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追加对价的条件没有被触发,桑德集团无需履行追加对价承诺(该事项公司已作总报露,刊登于200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桑德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被冻结的3,575,000股于2008年5月予以解冻。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承诺期内,桑德集团未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桑德集团在公司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表示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桑德集团于2008年6月26日向公司发出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93,135,185股,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的基础上自愿继续延长锁定1年,即股份锁定至2010年2月10日。	承诺期内,桑德集团履行了其所作延长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6,100,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桑德集团	2,800,637	2,800,637	10.73	0.34	0.33	374,634,562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299,723	23,299,723	89.27	2.87	2.76	0
	合 计	26,100,360	26,100,360	100.00	3.21	3.09	374,634,56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 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23,299,723	2.76%	−23,299,723	0	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00,637	0.33%	−2,800,637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283,047	0.51%		4,283,047	0.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383,407	3.60%		4,283,047	0.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13,233,214	96.40%	+26,100,360	839,333,574	99.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13,233,214	96.40%	+26,100,360	839,333,574	99.49%
三、股份总数	843,616,621	100.00%	0	843,616,62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 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 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桑德集团	93,743,000	51.65	9,982,115	5	2,800,637	0.33	详见注释
				167,643,333	40.55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3.58	0	0	23,299,723	2.76	详见注释
	合计	100,243,000	55.23			26,100,360	3.09	

注释: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10日实施后至今,桑德集团和中国建银所持股份总数及限售股份总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实施日	权益变动方案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	限售股份总数
1	2006年2月10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桑德集团合计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16,250,000股股份(含代其他非流通股东垫付的对价股份906,707股)	桑德集团	93,743,000	93,743,000
			中国建银	6,500,000	6,500,000
2	2007年5月24日	以总股本181,493,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桑德集团	103,117,300	103,117,300
			中国建银	7,150,000	7,150,000
3	2008年5月9日	满足股改承诺条件,解除限售股份9,982,115股	桑德集团	103,117,300	93,135,185
4	2008年9月26日	以总股本229,642,3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转增4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	桑德集团	185,611,140	167,643,333
			中国建银	12,870,000	12,870,000
5	2011年1月31日	满足股改承诺和追加承诺条件,解除限售股份167,643,333股	桑德集团	185,611,140	0
6	2012年5月9日	以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桑德集团	222,733,368	0
			中国建银	15,444,000	15,444,000
7	2012年12月21日—12月27日	以总股本498,118,398为基数,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配售比例,向股东配售股票	桑德集团	289,553,379	0
			中国建银	20,077,200	20,077,200
8	2014年5月27日	以总股本648,935,8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桑德集团	376,419,393	0
			中国建银	26,100,360	26,100,360
9	2014年10月10日	中国建银偿还桑德集团垫付股改对价股份2,800,637股	桑德集团	379,220,030	2,800,637
			中国建银	23,299,723	23,299,723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5月6日	1	9,982,115股	5%
2	2011年1月27日	1	167,643,333股	40.5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桑德环境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前款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函;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信息详见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下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以闲置募集资金1.25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 购买金额:1.25亿元;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产品年化收益率:5.2%;

4、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27日;

5、 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26日。

三、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赎回: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公告编号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3,000,000	2014—3—10	2014—6—9	募集资金	2014—015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97,000,000	2014—3—12	2014—5—19	募集资金	2014—015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83,000,000	2014—6—12	2014—8—8	募集资金	2014—045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	2014—5—21	2014—8—21	募集资金	2014—041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4—3—28	2014—5—5	自有资金	2014—016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60,000,000	2014—3—28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6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3	2014—5—15	自有资金	2014—017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11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9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16	2014—4—23	自有资金	2014—020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4—4—16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60,000,000	2014—4—21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1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4—6—13	2014—6—30	自有资金	2014—045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50,000,000	2014—6—19	2014—6—26	自有资金	2014—046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50,000,000	2014—6—18	2014—7—16	自有资金	2014—046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70,000,000	2014—7—3	2014—7—17	自有资金	2014—048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76,000,000	2014—8—14	2014—10—17	募集资金	2014—052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	2014—8—22	2014—10—27	募集资金	2014—054
合计	1,483,000,000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1.25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均为闲置募集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6%。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5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822,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101,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2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22,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288,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琼律师、吴春辉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4—04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今天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由于公司董事邓庆祝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4—04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现场会议地点

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